

佛寺季刊

榮獲內政部104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表揚

活動報導

105年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寺院行政篇

【一】中壢祥光寺後續報導

【二】苗栗法明寺請求返還農地，不服地院駁回再提上訴

賀通霄福智寺 新建福智學苑講堂落成啓用

特別報導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第28屆大會

94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目錄

- 2 榮獲 內政部104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表揚
- 3 【活動報導】
一期一會
105年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活 | 動 | 報 | 導 |
- 14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16 【寺院行政篇】
【一】中壢 祥光寺 後 | 續 | 報 | 導
- 23 【二】法明寺 請求返還農地，寺方不服地院駁回，再提上訴
- 31 真理大學舉辦
宗教團體的經營管理與財務制度的建立研習營
- 32 捐款明細
- 33 賀 通霄福智寺新建福智學苑講堂落成啟用
- 36 【特別報導】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 第28屆大會



◎本期封面【韓國首爾一奉元寺】梁雅珮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94 期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加入世界佛教徒聯誼會多年，也曾於二〇〇一年在開證長老理事長任內親赴曼谷參與第廿一屆大會時，捐助大學建設基金美金壹萬元，甚至，二〇〇六年廿三屆大會於台灣佛光山召開，協會亦以地主身份熱忱接待，兩年前，世佛聯成立六十年來首次於中國大陸寶雞法門寺盛大舉行，歷經多次與會，總感其以聯誼性質居多，與會代表多係擔任名譽職務者，實質國際議題討論較少，如創立宗旨一減少戰爭促進社會和諧…等，坦言之，佛教於世界宗教仍屬弱勢，緬懷太虛大師、法舫法師從倡立投入，士先身卒，古德弘揚佛法，不畏艱難、挫折，身體力行的精神，令人讚嘆敬佩；參與如此熱鬧的場合，雖感格格不入，不過凡事抱著學習之心，總也有所心得，值為警惕的是，老面孔多過新成員，參與的國家、團體、僧眾也越來越少，這是否應視為發展上的危機與面臨的瓶頸呢？

近年，內政部把對宗教輔導的重點放在“財務制度的建立及公開透明”，因此，協會講習也必須以此為重，事實上，寺廟紛爭也多導因於此，唯多數道場常因負責人年邁或經費收支不多致宣導效果不彰，曾建議共同委託會計記帳，似乎也因無共識而不了了之，追究起來，政府似宜對寺廟會計的要求有所調整，才可

顯成效。

值為關注的反而是宗教土地的使用（含農地所有權等），以及登記信徒或執事名冊的權力過大，這些行政函令，尤其，由法律來判決確認宗教信徒或負責人的身份，是否涉及違反憲法所賦予宗教信仰自由權限？世風日下，為了確保財產管理權，爭取確認信徒身份案例將會不斷發生。宗教團體（寺廟）非由股東（少數董事、信徒）集資設立，政府卻依一般企業、財團視之，嚴重影響宗教和諧與發展，行政單位規避權限反而推給司法判決，這是我們最擔憂之處，尤其，這些重要議題都非屬“章程”內規就可解決的問題（如法明寺、祥光寺案例）。

“宗教用地”的取得與變更，在國土保護政策之下，越來越困難，政府透過增加稅金的方式來達成保護國土的目的，這是必然做法，另外，審核的單位也從十八項逐漸增加變成五十四項，未取得合法建築執照的寺廟，從申請事業單位同意開始，受限於相關建築法規，多數未辦到一半，就不得不知難而退，全台數千間，總計浪費掉的十方善款，不知凡幾，政府民國九十二年以來訂定的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政策與要點，有名無實，新政府若有心協助，應重新檢討面對，修訂規則，方為可行。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厚賢、資定、道融、惟宏、覺居、智旭、善因、寬界、寬謙、演悟、能超、明聖、定高、浮德、寬融、如正、慈信、體証、修慧、性明、真常、宏利、心航、海覺、宏海、基圓、清澄、開怡、照偉、蓮懺、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宏如、圓淳、海量、永光、禪哲、心慈、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榮獲

內政部104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表揚

感恩前理事長智道長老尼任內領導有方，暨全體理監事、寺院會員合作無間，努力貢獻，本會再度榮獲內政部一〇四年度績優全國性社團表揚（103、104兩年績效），內政部於105年11月9日在台北市仁愛路青少年發展處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親蒞頒獎，本會常務理事道笙法師代表受獎，104年度獲績優表揚的計有36個社團，甲等表揚的共有44個。同獲績優表揚的佛教團體尚有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千佛山成立的佛弟子協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等，獲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親蒞頒獎，本會常務理事道笙法師代表受獎



▲佛弟子協會由理事長智旭法師代表受獎

一期一會

105年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活 | 動 | 報 | 導 |

——林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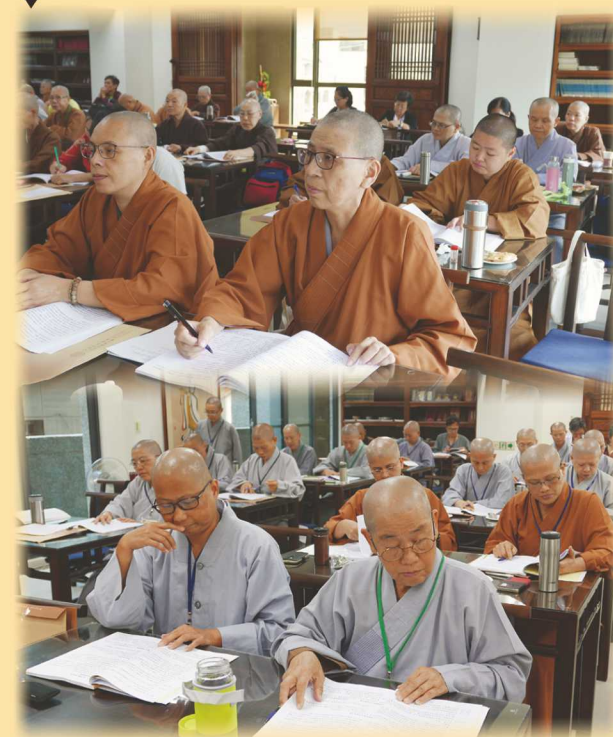


緣起

近年內政部為輔導宗教團體（尤以寺廟為主）健全財務及會計制度，特訂定獎助辦法鼓勵舉辦相關講習活動，本年度計有真理大學及佛寺協會兩單位申請，個人亦受邀至真理大學分享「寺廟財務制度的建立與執行」。

總把每年一次的寺務講習視為一期一會的聯誼，與來自全台各地寺院的師父們短暫相處，在學習中分享一年見聞，即使為因應時代或政令需要，不得不安排一些“既定”課程，也希望在嚴肅之餘，能夠放下繁雜寺務，輕鬆與會，感恩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一直以來的勉勵支持，慷慨贊助，尤其今年因兩場颱風侵襲台灣，會館多處受創必須維修，蒙各道場法師及理監事們發心贊助，並熱忱參與，共襄盛會，至深感謝！

▲本會理監事熱忱參與



二 始業式

理事長如均法師致詞

各位法師、各位居士大德，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代表協會歡迎大家來參加今年的講習，首先，感謝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這項活動的支持及經費贊助，還有在座各位法師大德的熱忱參與和發心贊助，佛寺協會為了協助各寺院道場熟悉相關法令規章，每年都會舉辦寺務講習，讓寺院自由派員參加，也讓大家彼此有認識交流的機會，讓寺院能夠辦好寺務，協會持續了二十多年，這是很有意義的工作。

過去，佛寺協會還沒有蓋這間會館的時候，都要向各道場借場所來舉辦，今天協會有了固定的會所，大家更可以放心的參加，把這裡當成自己的道場，藉這個機會好好的學習，充實各種知識。首先，我看到這本手冊，確實是很豐富，尤其是章程及會計，寺院如果沒有把會計做好，其實是不行的，像我因去年的帳漏報了一條，所以被罰了壹萬多元，所以會計的課程要好好學習，現在政府非常的認真。說到這裡，過去我如果時間許可，都會常常來參加，但這次因為時間的關係，無法參與二天的課程，下午就要趕回去，所以請大家見諒，還有



▲ 理事長如均法師希望大家藉機會好好學習、充實自己

，如果大家有遇到任何問題都可以在明天的座談會提出來，讓秘書長及長官們幫忙尋求解決的方法，很多事情秘書長都能夠協助大家，她非常能幹，也可以說是有求必應，是在教界幫忙寺院最認真、服務最熱忱的秘書長，最後還有一點，本人國曆十一月八日有一個小講堂要落成，在此邀請諸位學員來光臨普照，若能前來可以先來跟我登記，熱情的邀請大家大駕光臨，並祝大家快樂學習，研討會圓滿順利成功，謝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陳淑芳致詞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傳燈法師以及林蓉芝秘書長，各位與會的法師大德，局長還在路途中，他等會也會來問候大家。我到很多宗教或佛教的場合，包括很多民意代表，大家都很關心宗教團體法，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宗教團體法其實很多的推力及琢磨一直都是林秘書長大力推動及關心的，她也跟我們公務部門有長期的討論跟研討，也做了很多的爭取，宗教團體法經過多年的研究之後，相信未來立法，絕對是各位所期待的，一個法令、一個政策，也許並非都符合大家的需求，但只要是大眾宗教團體都可以適用，我想那就是一部好的法令，監督寺廟條例是民國十八年訂立到現在，很多法令已不適合了，現在所依循的大多都是依賴慣例及行政命令。宗教包括佛教，大家都是在戒律下的規律，所以也一直永續經營，永續推動佛法，很感謝民政局

與中華佛寺協會聯合舉辦這次的活動，我研究了這次的課程，都符合目前所需，包括會計、



▲ 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感謝本會協助解決寺院問題



管理，這些都是我們所需要的，管理不能一成不變，必須一直的精進，一直有新的觀念，因為整個社會都在改變，也很感謝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對宗教團體法的推動與關心，包括有什麼困難，一定會站在第一線上，並告訴我們宗教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的方式，不敢說所有事都有辦法解決，有些在法令上確實有困難，但有人提出問題，我們才有辦法來改進，所以每一次開會或研習，對大家都有幫助，希望這兩天的課程可以讓你們有不一樣的想法，也希望宗教未來能更多元化，而非自己在家修行，這樣才有辦法適應社會，才有辦法讓更多人來了解宗教的美麗、宗教的深奧，我很高興到許多的寺廟團體，看到很多學歷高，又年輕的出家眾，願意來為宗教服務，老實說，我是很高興的。那麼多人來參與，對社會有教化及促進和諧的功能，今天的課程是秘書長精心設計安排的，可以看的出來她很用心，這些課程我希望可以帶給你們更先進、更不同的想法，也帶給各寺院更多的幫助，我在此祝福這次的活動能夠圓滿順利，謝謝各位的參與，也謝謝秘書長及所有的工作團隊，對整個課程的付出，雖然是兩天的課程，但也許是她們付出二、三個月的籌備時間，讓我們各位以掌聲來感謝中華佛寺協會，謝謝大家。祝各位法喜充滿！





▲ 民政局張乃千局長希望宗教團體法是一部符合宗教需求的法令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張乃千局長致詞

今天很開心來參加 105 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這邊要感謝如均長老尼、傳燈法師及秘書長大力的支持與協助，也謝謝各位理監事及各位會員代表，居士大德，大家共同的參與，讓我們在寺廟業務上的推展能夠如此順利，剛才秘書長也提到，我們的換證工作，可以說是全國第一，換證率是全國最好的，當然在整個換證的過程中，我們的科長及整個部門所秉持的態度，我們是以輔導的方式，藉由大家共同參與的方式讓大家一起來完成，後來打聽才知道其它縣市不像我們這樣，多是以上對下的態度，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是秉持著為大家共同服務，謝謝佛寺協會給予的協助及幫忙，不斷的透過研討會、會議等活動中來做溝通，在此再次感謝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傳燈法師、還有秘書長給予高雄市政府的協助，不只是換證，還有包括一些其它相關服務的內涵，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在中央的宗教團體法立法過程，秘書長是內政部的諮詢委員，也不斷的把我們地方的意見反應給中央，我相

信宗教團體法還需要一段時間，同時我一直跟一些立法委員報告，我們其實要修訂一個法不太容易，與其這樣，要怎麼修好，然後符合大家的期待，我覺得這才是重點，就像我們穿衣服一樣，當然要穿合身的，穿太大件或太小件都不好看，所以，我們希望能修出一個適合大家的法令，而且適合各個宗教，而不是用一套共同的理論讓大家去適用，這過程我們也希望透過更多的討論跟分享，共多的意見交流，可以讓我們把在宗教上的努力做的更好，謝謝大家的協助，如果大家有任何問題都可以來找我們，我們會用最謙卑的心情來為大家服務，謝謝與會的大家，謝謝佛寺協會的辛勞，謝謝！。



▲ 內政部民政司趙建智編審(左)與黃運喜教授(右)

講師群



▲ 張錦貴教授授課方式風趣直率、名聞遐邇



▲ 黃運喜教授講述如何運用信託管理寺產



▲ 本會秘書長以案例說明寺廟章程的重要



▲ 林瓊芬稅務員講解寺廟稅法及申報實務



◀ 吳正德會計師教導會計帳務處理及注意事項

三 課程內容

一 寺廟章程與組織運作

—— 林蓉芝秘書長

寺廟章程攸關人事組織、財務制度、管理權責、繼承方式，對寺廟之傳統運作或無實際直接關係，唯其確為政府監督輔導之法令依循，至為重要，卻往往被忽略了。

104年全台總登記（換證）時，內政部即要求需設立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訂立組織章程，換言之，目前已登記寺廟，皆有章程，然就協會所接觸的爭訟個案，問題多出於章程不夠完善，易為有心人士利用，如近期的中壢祥光寺案例，另外，不管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最終都為爭取私利對簿公堂，原本僅是護法的身份，在法令曲解下，卻成了必須由法官來確認，甚至，費時二十年（如大林昭慶寺），嚴重影響寺務之運作，這個問題，比會計制度更為嚴重，卻仍得不到政府的關注。

二十年前協會草創時，歷經高雄大社大覺

寺一案，導致發起立法院、內政部一系列聯名抗議，好不容易修改了信徒確認原則，84年1月28日台(84)內民字第8475776號函對寺廟信徒資格作成下列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寺廟信徒：(1)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2)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1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3)依寺廟章程規定者。(4)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5)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具有前項第(1)款、第(2)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第(3)款至第(4)款情形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1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這是基於維護建寺僧人所訂，符合第一、二項者得以直接造報名冊再公告周知（不需經信徒大會同意，如屏東鐵爐寺案），如今，內政部不瞭解當初修法之初衷與用意，一律要求需依章程規定辦理，讓掌握多數的有機可乘。

二 談經營之道 —— 張錦貴教授

張教授以其與各道場相處多年之觀察與瞭解，對現今佛寺在推廣營運方面提出諸多建言，首要打破的應是從什麼出發點跟信徒互動，建議以“服務”的心態，重新調整EQ，快樂修行，佛說平常心，就是心常平，建立富而好禮的文化，高人則退，能人則讓，同心才能走得更遠，同德才能走得更近，處於現代高競爭社會，佛寺也要與時俱進，變革創新，著重善身、善才、善聲望，經營管理非賺錢聚財，而是推動宗教志業，強調教育是做的學習，管理則是細節變化，授課風趣直率，名聞遐邇，享譽兩岸，雖用詞稍感商業化、世俗化，卻也引導師父們的另類思考。



三 影片欣賞—— 禪在此山中

利用晚上兩個小時，放映影片讓居住於會館的學員分享，無論是去年放映的「揚希轉世只是開始」，紀錄一位轉世喇嘛的成長求道過程，或是今年記述緬甸四位小沙彌獨居深山寺院，面對飢餓、戰亂、死亡、孤單、掙扎的困境…仍相互照顧，堅定修行之路，都深深令人感動，也提醒我們回



▲ 禪在此山中—記述緬甸四位小沙彌獨居深山寺院堅定求道的修行過程

顧那求道的初心，敬佩那貧困之下，單純又堅定的信仰。前者是藏傳，後者是南傳，期待哪一天我們也能有精彩的漢傳故事可以分享並動人心弦。

四 宗教財產的繼承與信託 —— 黃運喜教授

民國85年、89年、90年，立法院相續通過「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稅法」——合稱「信託三法」之後，寺廟懂得運用信託法處理寺產的，仍不普及，但隨著僧團凋零，高齡化的趨勢，將「寺產」或「私產」信託，已成選項之一，此所以兩度邀請熟諳信託法並有實際協助道場經驗的黃運喜教授前來，以案例說明，協助師父們瞭解「信託」概念。

「信託」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並名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寺廟如財產登記於自然人名下，負責人想在生前將寺產信託，而又想繼續使用寺產的收益，可考慮先辦自益信託（受託人即是受益人），等到百年之後再轉成他益信託（受託人非受益人），以保障晚年生活，同時也杜絕日後遺產繼承的惱人問題，唯「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此外，宣言信託是公益信託的一種形式，指除以法人自有資金外，同時也接受外界捐資，再由法人自身擔任受託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已有宗教團體採用此方式運作

其基金），誠如黃老師所言，所謂「法律解決」是保障懂法的人，因此，有些法，我們真不得不有“要懂”的學習。

五 寺廟稅法及稅務處理與申報

—— 林瓊芬稅務員

感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審查一科稅務員林瓊芬老師冒著腳傷，蒞臨講解寺廟相關稅法，首先說明機關團體需要課稅的理由，是基於公平性、防堵不實捐贈及效率性，宗教團體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報實務」，有銷售行為者必須申報所得，每年用於創設目的支出佔總收入 60% 以上，否則需繳納百分之十七所得稅，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對於免稅適用標準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包括最新或重要解釋函令：捐贈證明收據應載明哪些事項，XCA 憑證申請 … 等，林老師都耐心解說，以利師父們瞭解，此類課程雖然聽來沉悶，但處於現代民主化社會，卻也必須體諒政府稅法制定的公平性、效率性及防堵性的立基點。



六 寺廟會計處理 —— 吳正德會計師

認識慶陽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吳正德老師，是因數年前，他曾受教育部委託訪查佛寺文教基金會財務會計，並指正一些疏忽而受教。誠如會計師的直言，並沒有所謂的“寺廟會計”，只能依一般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正會計原則處理。

吳老師將財務處理之關聯，區分為四大部分一寺務處理、業務經營、內部控制、財務處理也都息息相關，再依會計制度的定義、功能及內容一一說明，教導會計帳務、財務報告、製表，並指出常見缺失～支出未取據合法之原始憑證，如無憑證，發票無統一編號或登打之統一編號錯誤，非屬團體名義之憑證，未編製記帳憑證，傳票無人核章，傳票未依序編號，未編製各項會計報告，收支決算表之本期餘絀不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另外，帳務異常一如交易事項未入帳，銀行存款與帳列金額差異不明，附屬作業組織之收入未併入，財務收入未均存入金融機構，且存放於其他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及一萬元以上日常開支以現金方式支付 … 等，亦屬缺失。

本人多次建議，基於專業或商業會計的標準，以上所指確是吾等需學習改進之處，唯寺院道場日常支出柴米油鹽等生活所需瑣碎繁雜，況且，收入多屬信徒樂捐或微薄油香，非固定收入，依教制戒律及因果觀念，僧團向來自食其力，政府的監督不應比照一般商業財團企業，大小道場規模更不盡相同，或許可參考中國佛教會原始章程所訂，依規模或財務狀況（如有否對外開放觀光參訪或符合申報條件），區分為甲、乙、丙級，如此方為公平。

七 寺廟法令暨綜合座談

寺廟法令此次僅將內政部刻正送審之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罰則部分相關條文列表並簡單說明，因現有寺廟行政法規未訂罰則，以助瞭解，並盼集思廣益，避免增加寺院困擾。

致詞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秘書長、內政部的長官，各位法師、各位理監事、各位居士大德大家好，我已經是七十歲的老學生，這兩天來上課，也想知道邀請來的教授、講師到底在教些什麼，雖然我們當家師腳傷行動不方便，仍要來參與，這次所講的課程，跟我們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蔡總統及立法院的生態，宗教團體法有可能在這屆完成，因為剛執政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對宗教團體法的推展沒有很積極，但還是有可能會完成立法，宗教團體法對寺廟來說是不是很重要，十幾年前，在推動宗教團體法的時候，當時條文比較簡單，但是一直發生各式的問題，所以條文也就一直增列，若大陸的宗教法又成立，可能後續還會持續增加，所以，會越來越

嚴，對我們來說，不會比較好，時代一直進步，我們也要跟著進步，有法可以依據，如剛才秘書長所提罰款的部份，訂罰款是希望我們可以按規定行事，但這些並不是在刁難我們，是要我們的運作能夠更健全，如會計方面，我們也要知道罰款的目的在什麼地方，像開車違規被罰款，罰金也一直增加，只要一個行政命令，我們也無法反抗，要查會計帳，我們也不能不拿給他看，所以查帳、報帳、跟記帳，這跟宗教團體法一點關係都沒有，有法令我們的地位才能提升，遇到一些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們才有法可以解決，如納骨塔、國有地、農地等等的問題，這三大問題若沒有宗教團體法是沒有辦法解套的，若宗教團體法通過，有些情況就可以改善，所以這對宗教是有正面的好處。昨天張錦貴教授講授的經營方式及接人待物我們也要學習，不能像早期的老和尚如不動，受到很多的限制及規範，當然我們的威儀仍是要有的，這是對我們個人的修養，對外要用慈祥、要用快樂，要用歡喜心來接待，現在很多大團體為什麼他們可以發展的如此龐大，傳統的寺廟無法跟著時代進步，因為我們的經營方式輸入，還有為了因應宗教團體法，財務及相



▲ 本會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期勉大家藉由不斷的學習，跟著時代進步

關的稅法問題，怎麼面對、怎麼避免，都要清楚了解，即使查帳也不要擔心，平時購物要記得開發票或收據，這些都是為了方便作帳，即使不查帳，平常有記帳習慣就不用擔心，也可以掌握寺廟剩餘多少錢，花掉多少錢，這些都是我們平常要做的功課，我們要面對現今社會的需求，秘書長也特別將宗教團體法的特性告訴我們，她是很清楚整個來龍去脈的，因為她是宗教諮詢委員，政府有相關訊息都會通知她，我們也要透過秘書長來幫我們爭取權利，透過跟立法委員的溝通才能讓宗教團體法盡快通過，感謝各位這兩天的辛苦，阿彌陀佛！

內政部民政司趙建智編審

傳燈法師、秘書長、各位法師、各位居士大德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也很榮幸能來到這個現場，不是客套話，畢竟今天在這也坐了一整天，最主要今天這個活動是屬政策型補助，也很符合內政部的政策目標，為什麼會說很高興，因為今天的主題是跟財務有關，政府也有財務的問題，政府的錢每一分每一毫都來自納稅的大眾，所以我們錢怎麼用，用的有沒有意義，雖然佛寺協會不是靠這個補助才辦，而是每年定期舉辦的常態性活動，這次的政策型補助，有機會把錢用在這研討會的活動上，對內政

部來講，相較於一般性補助，是很有意思的，因為我們常常會接到一些宮廟團體，其實是辦節慶、廟會的活動，內容也會說是配合政府政策，符合補助要點，就要來申請經費補助，內容會有一些是技術性配合宣導節能減碳，但除了少部份宣導一下，大部份是熱熱鬧鬧、大拜拜的活動，相對就會覺得這個補助的意義與實值會差很多，今年的政策性補助有九個案子，這九個案子就很符合今年要推動的好人好神運動主題，主要是要強調什麼，宗教團體它能夠堅固傳統的信仰文化，及公益環保的要求，例如近年來有宣導減少燒紙錢、兩性平權的議題，或是說不要任意曬神豬，有虐待動物的行為，類似傳統文化的昇華與革新，在財務方面也希望有個健全的發展及理想制度，這是好人好神運動所要引領的，在這九場裡面大多都是公序良俗或兩性平權的議題，其中兩場就是談到財務健全的部分，一場是佛寺協會所舉辦的這場，另一場則是台北真理大學所舉辦的，我剛好兩場都有參與，台北那場邀請我主講宗教財務法規的部分，當然那個也是一個很大的主題



▲民政司趙建智編審說明宗教財務健全是趨勢



，因為宗教團體類型很多，也是以一個大架構的方式說明，所以大家要有認知，財務的健全已是一個趨勢，為了永續發展，也為符合社會的觀感，這兩天的課程對大家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也非常希望佛寺協會可以持續舉辦這類活動，今天就跟大家分享到這邊，如果還有什麼其他相關法規的問題，也可以跟我們接洽，我們會很樂意來為大家服務，以上謝謝大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翹鴻科長

傳燈法師、林秘書長、趙編審，真的很抱歉，我上一個行程是在大林埔與一些里長及寺廟負責人討論遷村的問題，所以來的比較晚一些，這兩天的研習會，在秘書長的精心規劃之下，讓所有參與的師父們都有新的知識及舊思維的改變，今天綜合座談的時間，有內政部民

政司的長官在，所以會比我們高雄市政府有更好的說明與解答，我們的角色，也是配合佛寺協會及中央政府的，我們以站在輔導的立場，不管是寺廟的管理方式，或是組織運作，包含未來宗教團體法的推動，高雄市政府仍是抱著以服務的精神來協助，我們以維持服務宗教為優先的城市，對待每一間寺廟，每一個宗教團體，最終站在弘法的立場，沒有罣礙的前提下，來服務所有宗教的工作，最後帶來高雄市政府對所有宗教團體的關心及熱忱服務，也希望可以配合各宗教團體在未來推動寺務上能夠

更健全，師父在弘法的過程中能夠讓寺務運作更順利，謝謝大家。



▲民政局蔡翹鴻科長強調秉持服務的態度來為宗教服務



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下午二時

貳、地 點：苗栗縣通霄鎮信義路193號(福智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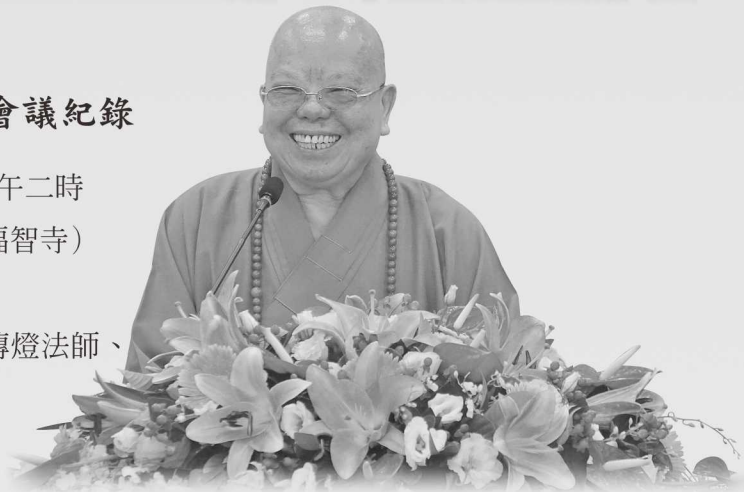
肆、主 席 團：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擔任

紀 錄：唐懿慈

伍、主席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這次感謝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及各位理監事大德，大家專程前來捧場祝賀，說實在的是想利用機會宴請大家，這間福智學苑小小一間，大家不嫌棄前來參與剪綵，真的很感謝，因為參與多個團體，所以只邀請六十位法師剪綵，若有不周全的地方還請大家能夠見諒，感謝佛寺協會致贈的這個講台，很適合，這段時間佛寺協會舉辦講習活動及內部整修，感謝各位的贊助，今天的議程資料內都有很詳盡的報告，會議中大家若還有什麼建議仍可以提出來討論，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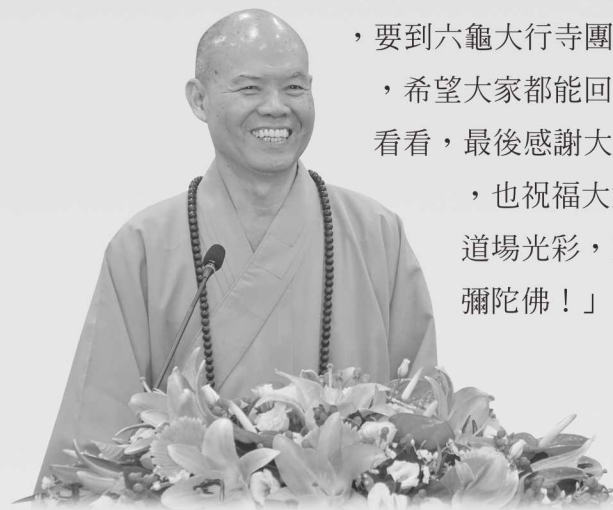
▲ 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理監事蒞臨普照及致贈講臺



▲ 理事長頒發第七屆理監事當選證書，由常務理事惟宏法師代表接受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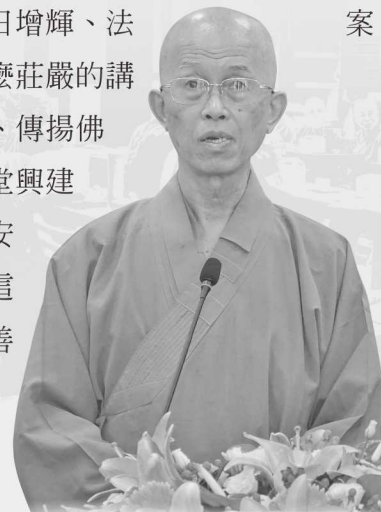
「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大家阿彌陀佛，咱們苗栗出了兩位理事長，除了現任的如均法師還有智道和尚尼，今天大家自十方前來參與此盛會，可見理事長結的緣是很廣闊的，祝賀的話今天也聽了很多，從一早到午齋都沒有停歇，希望佛寺協會在這屆理事長的發心帶領下，能夠蒸蒸日上，第二要跟大家報告，上回在台中惠中寺開會有提到，明年農曆正月十五以後，要到六龜大行寺團拜，希望大家都能回來看看，最後感謝大家，也祝福大家道場光彩，阿彌陀佛！」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歡迎明年新春團拜大家蒞臨六龜大行寺普照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各位法師、各位貴賓大家午安、阿彌陀佛，今日難得在此召開理監事會議，在這莊嚴熱鬧的場合，希望佛教更為興盛，佛日增輝、法輪常轉，也恭喜福智寺蓋了這麼莊嚴的講堂，這個講堂是用在弘法利生、傳揚佛陀的正法，也是我們道場、殿堂興建的目地，還是祝賀福智寺四眾安和，大家吉祥如意，佛寺協會這段時間也做了很多事情，廣結善緣讓各地道場護持，謝謝大家的發心，最後祝福大家吉祥如意、福慧增長，阿彌陀佛！」



▲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恭賀福智學苑落成並期許未來佛教更興盛



▲ 能超法師發表建言

▲ 體証法師邀請大家列席南投佛教會館落成大典

陸、會務及財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一、講習及會館修繕捐款明細。

二、農曆七月盂蘭盆法會收支明細。

柒、頒發第七屆理監事當選證書。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長如均法師
案由：針對本會每年度各項捐款金額達一定金額者，建議製作感謝狀以表謝意，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決議：因考量各寺院地方小無處可掛又浪費經費，本案保留。

第二案 案由：明(106年)欣逢本會成立二十五週年，是否延續往年每五年舉辦一次之學術研討會或另籌辦其他活動，以資慶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贊同舉辦慶祝活動（如學術研討會），授權秘書處規劃活動細則及內容。

玖、散 會：下午三時

中壢祥光寺 後 | 續 | 報 | 導

本刊 90、91、92 期報導中壢祥光寺王○○續提起信徒確認之訴獲勝後，再提民事：「確認被告間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目的在解除辛苦創寺開山住持禪定老師父職務，唯其並非建寺之原始信徒，種種跡象皆顯示倒果為因之私人恩怨所致，實則背後所涉仍係祥光寺財產管理權之歸屬。本案更突顯內政部法令規定讓登記之信徒擁有過大權限的事實與爭議，導致開山住持購地建寺三十年，今竟淪為被告，是何等荒謬之事。

尤其違反確保駐寺出家人為既定信徒之內政部第一、二項認定原則，甚且五名信徒之中，二位為夫妻關係，排除財團法人董事會三等親屬不得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的限定，這些都是值為商榷之處。



【附件一】

祥光寺由住持禪定老師父創建，而今信徒卻提起「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民事訴訟

民事起訴狀

原告：王○○

訴訟代理人：陳○○

被告：中壢祥光寺

兼代表人：鍾菊妹（釋禪定）

為確認被告間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提出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中壢祥光寺103年2月20日召開之103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中選任住持之決議無效。

二、確認被告間之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程序事項

一、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本案屬於非因財產權

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

最新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

第269號裁定），本案類似請求（如確

認信徒關係及管理委員關係存在，暨確

認委員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及信徒大會

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等）應徵收裁判費三

千元，合先敘明。

二、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過去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現已不復存在，而不影

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者，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然如過去之法律關係延續至今仍有

爭議，而有確認利益者，非不得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60

號判決供參）。查原告為中壢祥光寺之信徒（列冊信徒共有五位），依中壢祥光寺之

組織章程第9、11、13、15條所示，凡信徒對於信徒有加入及除名之審查同意權：對

寺務營運有決策權；對章程有修改同意權；對住持有任用、進退之同意權；對寺產之

處分有議決權；及於信徒大會時有詢問、提議、附議、表決權；凡住持得管理一切財

務、人事、執行活動、召集會議及執行議案，並得提請將信徒除名，則原告既為中壢

祥光寺之信徒，被告鍾菊妹係受信徒大會委任為住持並有前開事項之權限，現今原告

就被告經選任之決議是否有效？被告鍾菊妹與中壢祥光寺間有無委任關係？等仍有爭

執、甚至原告日後仍有遭被告鍾菊妹提請除名之危險（之前原告即曾遭違法提案並決

議除名，惟經鈞院105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該除名決議無效，原告之信徒身分仍存在

），兩造對此既有爭議，且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訴請確認

被告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自具備確認利益。

事實與理由

一、按「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民法第56條第3項法有明文。

二、次按「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

理人，應屬於非法人團體（本院四十三年台上第一四三號判例參照），其團體性與



法人無殊，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相關類似之事項，自可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或公司法有關之規定」、「系爭信徒大會如附件二所示之決議，其出席人數未逾信徒總人數之半數，另系爭委員會就信徒資格之取消



及新增信徒之系爭決議，違反章程規範，因而類推適用上揭法律見解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供參）。

三、未按「本件被上訴人雖非社團，而屬非法人團體，惟因系爭章程之訂定變更、信徒之除會、財產之處分、團體之解散及其他與信徒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依系爭章程第22條規定，須經信徒大會之決議認定，足見信徒大會係被上訴人之意思及最高權力機關，所為之決議性質上應可與社團總會之決議同視。故信徒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應得類推適用首揭規定，而認定該決議為無效，不因被上訴人係非法人團體而受影響。因此，系爭決議是否成立或無效，即應視該決議之成立過程或內容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定」、「蓋法律或章程規定決議須有一定數額之社員出席及一定數額之出席社員同意時，此一定數額以上社員之出席及一定數額以上出席社員同意（贊成）之意思表示乃決議之成立要件，若欠缺此要件，自決議成立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總會之召開或有決議之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326號判決供參）

四、查原告王○○為中壢祥光寺之信徒，中壢祥光寺之列冊信徒共有五人（即鍾菊妹、朱袁○○、王○○、黃○○、韋○○），依法令及章程享有信徒應有之權利，而被告鍾菊妹為中壢祥光寺現任住持（任期自103年2月20日至107年2月19日，依據該寺章程第7條規定：「本寺住持之選任，由現任住持提名，經半數以上信徒同意通過。本寺住持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而可知討論住持選任案時，至少需經三名信徒明示同意並決議通過（五分之三），方符章程規定。

五、次查，原告王○○歷年來護持佛法、供養三寶，且不計勞苦、金錢對寺務百般付出，方因堅守善念成為五位信徒之一（另一名信徒黃○○為伊配偶，兩人均曾自祥光寺受贈金牌），兩造間雖近年因財務託管、投資問題與寺廟間有若干民事糾葛，惟原告仍『以和為貴』百般隱忍，豈料被告鍾菊妹似因他人覬覦寺產從旁教唆、除不念恩情反對王○○提出刑事誣告外（業經桃園地檢署兩次不起訴處分在案，103年度調偵字第1471號、104年度偵續字第301號），更屢欲引進其他不相干人士為信徒，並曾違法決

議將原告及其配偶之信徒除名（該決議業經鈞院判決無效定讞）。

六、再查，被告之住持身分因屆期未改選，故中壢祥光寺於102年11月5日召集102年第1次信徒大會，鍾菊妹即欲引進外人朱○○、王○○、卓○○、簡○○為信徒並欲推選卓○○為住持，由於除卓○○是出家眾（法名釋○賢。又名光○師）外，其餘人士皆非出家眾，況卓○○亦非該寺之常住法師，故除被告鍾菊妹及另名出家眾朱袁○○表示同意外、其餘三位信徒均反對該提案（出席的王○○、黃○○均表不同意，未出席的韋○○亦具名委託王○○全權處理），故該案並未通過。

七、豈料，被告堅持己意，仍以同一提案於103年2月20日召集103年第1次信徒大會，並邀集桃園縣佛教會理事長釋天○法師等人主持，亟欲通過伊提出之新信徒加入案，改選住持案等議案，於當日會議中，針對第二案（即新信徒加入案），與會之王○○、黃○○、韋○○均明白反對渠等加入為信徒，並無法理解被告何以一再要求信徒須同意



該四人加入；針對第三案，該三名信徒更曾具體陳述反對卓○○（法名釋○賢。又名光○師）擔任新住持，正當各方爭執不下時，詎主持人竟違反章程與會議規範，逕行宣布由現任住持鍾菊妹延任為下一任住持，過程中未經交付信徒討論，更遑論依照會議規範第55條進行各種表決，況且當時王○○等三人於該決議確認前，即已全數退席表達抗議，何以得知信徒具備「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被告竟於該次會議紀錄中稱「同意現任住持鍾菊妹續任住持，同意者三票，不同意者二票」（原證三）？如何證明同意者為何人？如何行使同意權（如簽名等）？實令人匪夷所思，該決議顯已違背法令與章程甚明。

八、綜上，歷年來原告或韋○○曾多次索取或要求調閱寺廟之財務報表、資料，被告均以各種手法拒不提供，後韋○○正式提案索取「102、103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書」後，被告竟不予提供，反將其列為討論事項（詳104/11/11、104/11/29、105/1/3之開會通知），以此雙相剝奪現有信徒之寺務（寺產）監督權，倘此一合理要求還要經過信徒大會決議，信徒又要如何監督寺務營運？換言之，被告將該案列為討論事項最後一案，並先將原告等人除名（第一案），並將四名外人增列入信徒後（第二案），該案當然決議『不通過』，被告即可逃避信徒之監督，此種作法不但牴觸議事規範，更屬居心叵測之脫法行為。

被告中壢祥光寺為宗教寺院，所有財產本屬十方信眾所捐獻，其中自然亦包括原告等人，倘渠等從未護持奉獻，又怎能列為信徒？而雙方雖有民事糾葛，惟原告王○○既已獲兩次不起訴處分，顯然未具備刑事不法甚明，被告倘抱持慈悲為懷、度化眾生之佛心，又何須屢次聲請再議而窮追猛打？又何須不顧市府來函而執意將原告信徒身分除名？如此豈符佛法之慈悲心？何況鍾菊妹遭選任為住持之決議自有前開無效事由，被告自不應亦不宜再擔任中壢祥光寺之住持，理應再選任有德高僧為住持，以弘佛法，更啟道心。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請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私權，實感德禱。

謹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九月十日

原告：王○○

訴訟代理人：陳○○律師

【附件二】

民事答辯狀

案 號：105年度訴字第1628號

股 別：簡

被 告：中壢祥光寺

兼 法 代：鍾 菊 妹（釋禪定）

上二人共同：陳○昌律師

訴訟代理人

原 告：王 ○ ○

訴訟代理人：陳○○律師

為確認被告間住持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依法提出答辯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答辯事實及理由

一、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

署104 年度偵字第9673號

不起訴處分書載有：「…

祥光寺於103年2月20日舉

行103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

，當日會議紀錄上記載「

同意現任住持鍾菊妹(法名：釋禪定)續任住持，同意者三票，不同意者二票…

」之決議內容乙情，有當日中壢祥光寺103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記錄影本1

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有關當日是否可確認何人同意或不同意被

告續任住持乙節，訊之證人釋天嶽證稱：當天伊有在場列席，當時他們在辦梁

皇法會，利用中午時請伊與張○雲過去列席這個會議，當時好像有一些金錢上

的糾紛，當時老住持因為有一個出家的徒弟，所以想要把寺廟交給這個徒弟管

理，但告發人表示他不願意，當天韋○○表示如給他徒弟，目前他不願意，但

若老住持繼續當，他就同意，所以才會記載成同意三票，不同意二票，同意

的人是老住持即被告鍾菊妹、韋○○、祥光寺的另一位出家人應該就是會議記錄中

所記載三朱袁○○，當天可明顯確定何人同意，何人不同意，因為當天韋○○講了

這些話後，告發人及他太太黃○○就直接走出去等語；證人張○雲則證稱：當天開會伊

是記錄，情況如證人釋○嶽所述，當天伊也可以確定何人同意何人不同意等語，依證

人釋○嶽、張○雲之上開證述，足認上開會議紀錄所載表決內容並無偽造之處，從而

被告並無告發人指稱之行使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被證一)等語

，職此；原告王○○業就祥光寺於103年2月20日所召開之信徒大會向桃園地檢署提出

刑事偽造文書之告發，而經桃園地檢署傳喚證人釋○嶽、張○雲證述明確，並認「上

開會議紀錄所載表決內容並無偽造之處，從而被告並無告發人指稱之行使偽造文書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實明中壢祥光寺所召開之上開信徒大會並無違背法令之

處，係屬合法召開並經表決同意通過選任被告鍾菊妹擔任住持。今原告王○○明知其

所提起之偽造文書告發案，業經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在案，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詳

實載明不起訴之理由，但王○○卻又提起本訴，誠屬無理。

二、承上；原告王○○明知中壢祥光寺於103年2月20日所召開之信徒大會係屬有效，其方

於105年4月1日向 鈞院提起確認信徒關係存在之訴，在該起訴狀中明白記載中壢祥光

寺之法定代理人是住持鍾菊妹，並經 鈞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確定在案(見原



證二），基此；王○○在該案中亦表明選任鍾菊妹擔任住持之會議是屬合法有效，否則其不會在該案起訴狀中記載鍾菊妹是中壢祥光寺之法定代理人。詎原告王○○卻否定鍾菊妹住持之身分，實令人莫名，換言之；王○○忽爾認鍾菊妹是中壢祥光寺之住持，忽爾否認鍾菊妹是中壢祥光寺之住持，要非可採。且；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雖當事人間無爭執者，亦應隨時予以調查，其在第一審之補正欠缺如無相當之證明，第二審法院仍不妨令其舉證。」（參照二六類上四一）基此；若原告王○○所言中壢祥光寺於民國103年2月20日所召開之信徒大會選任之住持決議無效？豈非在鈞院105年度訴字第570號訴訟事件中壢祥光寺未經合法代理！而動搖上開判決確定之效力。

三、查中壢祥光寺住持鍾菊妹自幼向佛，自19歲即圓頂出家，對世俗人心總是抱持正面看法，殊不知世人在名、利之牽引下猶存佛心者，幾稀！原告王○○於民國95年間幫中壢祥光寺處理前任住持李○賢侵占寺產事務，堪稱得宜，深獲鍾菊妹之信任，王○○遂提出存有中壢祥光寺善款之存摺交由伊保管，詎存摺內之款項有460餘萬元在未經鍾菊妹之同意下被王○○提領挪用僅餘150元。又；中壢祥光寺原有信徒13名（被證二），在王○○之遊說下，原信徒僅保留住持鍾菊妹、朱袁○○二人，而加入王○○、黃○○（王○○配偶）、及韋○○（聽從王○○之意），合計五名信徒，職此；祥光寺五名信徒王○○即掌控多數三席，縱使中壢祥光寺要增加新信徒，原告王○○亦從中作梗，甚者於今更否認鍾菊妹住持之身分，顯見王○○對中壢祥光寺之企圖心昭昭然。

四、查原告起訴狀載有：「…豈料被告鍾菊妹似因他人覬覦寺產從旁教唆，除不念恩情反對王○○提出刑事誣告外（業經桃園地檢署兩次不起訴處分在案，103年度調偵字第1471號、104年度偵續字第301號，原證五），更屢欲引進其他不第1頁相干人士為信徒…綜上，歷年來原告或韋○○曾多次索取或要求調閱寺廟之財務報表、資料，被告均以各種手法拒不提供，後韋○○正式提案索取「102、103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書」後，被告竟不予提供，反將其列為討論事項…」等語，惟；原告王○○上開所言是誤導觀瞻，因刑事偵查案尚在偵查中（被證三），且會議召集事由依會議規範須列入會議議程（被證四），並此敘明。

五、綜據上述，原告之請求洵屬無理，懇請鈞院鑑核，駁回原告之訴，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日

訴訟代理人：陳○昌律師

法明寺 請求返還農地，寺方不服苗栗地院判決駁回，再提上訴



本刊九十二期報導苗栗法明寺為維護寺產之完整，爭取遭俗親繼承登記之農地，依借名登記契約請求，所有權移轉返回於法明寺現任住持許錦英名下，經苗栗地方法院歷一年多審理，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104年度重訴字第七十八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案因協會介入協助時，原開山住持謝辰妹尚在世，而有比屏東普門講堂更有力之證據，即老師父親自簽名同意之協議書與借名

登記契約，以及數次之執事會議紀錄，唯最大問題是普門講堂的農地係編屬都市計劃內，非耕地，因此法院得以直接判決更名予普門講堂，而法明寺農地非屬都市計劃內，依分區管制土地法致無法直接更名於法明寺，需登記於負責人（住持）名下。

此所以本會積極爭取「宗教團體法」草案應納入宗教團體若有依教規承作耕種之事實，得以登記農地。

【附件一】法明寺初審敗訴判決，係因耕地無法登記為寺廟所有之法規所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重訴字第78號

原告 蔡○○ 許錦英

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豪 律師

被告 謝○○ 謝○○

共同訴訟代理人 江○○律師 柯○○律師 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具有借名登記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之規定，原告依借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移轉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其主張原告即為適格之當事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謝辰妹即被告之被繼承人為法明寺之原負責人，因法明寺組織調整而與法明寺前任負責人即原告蔡○○於民國101年間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指系爭土地係法明寺出資購買，應透由律師向法院提出裁定為法明寺所有，復於102年7月2日在簽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雙方合意將法明寺出資所購得之系爭土地以借名登記方式由被告等之被繼承人謝辰妹為登記名義人，並約明：「非經法明寺同意，乙方（即謝辰妹）不得擅自將前條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法明寺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與法明寺所指定之第三人」等，同時決議由私建改為募建並建立法明寺之寺產管理等制度。

（二）然謝辰妹於103年去世，被告等竟於103年9月24日據其為謝辰妹之繼承人名義，就系爭土地為繼承登記，顯已侵害法明寺所有寺產之相關權益；嗣法明寺於104年2月11日經執事會選任原告許錦英為新任住持，並決議由原告許錦英為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又系爭契約存續中，法明寺依約即有隨時終止契約，請求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指定之第三人之權，茲於出名人即謝辰妹去世致系爭契約關係消滅，舉輕以明重，法明寺更得為上開移



轉之主張，蓋終止契約或受任人去世，均屬借名契約關係消滅之原因。況法明寺既已通過決意收回系爭土地，並移轉登記予原告許錦英個人名下，則法明寺就其系爭契約所得之主張債權及請求權，均讓與原告許錦英，是原告許錦英自得請求被告等移轉系爭土地至其名下。為此爰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土地，並聲明：1.被告謝○○應將系爭土地所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許錦英；2.被告謝○○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許錦英。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等既稱系爭土地係法明寺之財產，自應由法明寺為適格之當事人，原告蔡○○、許錦英自無以自己之名義為法明寺實施訴訟之權能，又雖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載明法明寺得請求謝辰妹將土地移轉登記予法明寺指定之第三人，然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此僅屬謝辰妹與原告蔡○○或法明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原告許錦英不得直接據此請求。

（二）又被告等否認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契約為真正，原告等至今無法提出系爭契約之原本，自無證明其形式真正，亦無法藉以證明確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系爭土地為法明寺所有，被告等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許錦英等情，已為被告否認，並分別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原告等得否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許錦英？

（一）按內政部94年2月3日台內民字第0940068261號函訂發布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6點規定：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次按私人捐助寺廟之財產，其所

有權不屬於原捐助者，亦不屬於寺廟住持，而應屬於寺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54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內政部102年9月10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9點規定：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至監督寺廟條



例第3條第3款所稱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須自始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建立寺廟並管理之，而非以捐助為目的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653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法明寺已於 102 年登記為募建，此有系爭協議書、苗栗縣政府民宗字第1050133913號函附之寺廟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7 頁、第 185 頁），又原告等主張系爭土地由法明寺出資，為法明寺財產，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8 頁），雖之前係因私建而借名登記於歷任住持名下，然觀諸系爭協議書、系爭契約之意涵，應指系爭土地係法明寺之財產，當初僅係因組織調整而借原告蔡○○、謝辰妹之名登記，而今法明寺既已登記為募建，且亦非自始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建立寺廟並管理，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原告許錦英雖然為法明寺現任住持，然僅就法明寺之財產有管理之權，縱法明寺將系爭契約所得主張及擁有之一切債權及請求權讓與原告許錦英，亦僅代表原告許錦英得代法明寺主張權利，難謂系爭土地應移轉登記予原告許錦英名下。揆諸前開說明，法明寺現既登記為募建寺廟，且原告等又稱系爭土地係法明寺之寺產，自應請求將系爭土地返還予法明寺，而非請求登記予原告許錦英，以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從而，原告等主張被告等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許錦英，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借名登記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許錦英，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核與本院前開判斷不生影響，爰均不再予以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賴○○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法明寺再提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狀

原審案號：104年度重訴字第78號

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21,062,400元（裁判費：296,124元）

上訴人即原告：蔡○○ 許錦英

訴訟代理人：吳○燕 律師 吳○賓 律師 黃○豪 律師

被上訴人即被告：謝○○ 謝○○

為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重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以下稱原判決），爰於法定期間依法提起上訴事：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謝○○、謝○○應將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第723、725、726、735、736及73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許錦英。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壹、本案事實

緣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為訴外人謝辰妹所創立，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第723、725、726、735、736及73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法明寺以信眾供奉善所購置，因受法令限制之故無法登記為寺產，故往年皆登記於歷任當時住持名下，民國（下同）102年間法明寺因組織調整，並為杜日後爭議，由法明寺之前任住持即上訴人蔡○○與回任之原住持謝辰妹訂立原證 2 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謝辰妹名下，並明確約定：「（一）非經法明寺同意，乙方（謝辰妹）不得擅自將前條土地（即系爭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二）法明寺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與法明寺所指定之第三人…（四）本協議對雙方立契約書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被上訴人二人為謝辰妹所領養之子女，自小即受法明寺扶植成長，對上揭經過皆知之甚詳。嗣訴外人謝辰妹過世後，被上訴人二人竟基於謝辰妹之繼承人地位，私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而移轉於自己名下，拒絕歸還法明寺，上訴人迫於無奈，始依有效成立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法明寺所指定之現任住持即上訴人許錦英名下。

貳、上訴理由

一、茲觀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等第一審之訴，其理由無非僅以法明寺現已登記為募建，依內政部所頒佈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9點，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



廟所有，從而即認上訴人等應請求將系爭土地返還予法明寺，上訴人等主張被上訴人等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上訴人許錦英，顯無理由云云。

二、惟查，本件上訴人於本案訴訟伊始，即已表明係依據借名登記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為本案訴訟之請求權基礎，有 104 年 8 月 6 日起訴狀在卷可稽，基於民事訴訟之處分權主義，原審法院自應僅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為審認，而不得別為訴外裁判。上開內政部所頒行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僅為關於寺廟登記之行政規則，並無足生變動廟財產歸屬之強制效力，原判決以此為由，否定上訴人之合法請求，顯非適法。按諸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中約定法明寺得隨時終止協議，請求將系爭土地移轉予所指定之第三人，自屬利益第三人契約，契約當事人一方即上訴人蔡○○，及法明寺所指定之第三人即現任住持許錦英（法明寺業依原證 3 之執事會議已指定將系爭土地移轉於現任住持許錦英），根據上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規定，自得請求契約對造當事人謝辰妹之繼承人即被告謝○○、謝○○二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借名登記契約之利益第三人即現任住持許錦英。

三、又按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



』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及內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574619 號函規定略以：「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七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二七八三三號函及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九〇六號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

四、依據內政部上開函釋，以及「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關於宗教團體出資購買之不動產如「借名登記」於自然人名下，雖然得以「更名登記」之方式變更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惟此「借名登記」與「更名登記」性質互異，實屬不同之程序。實務上，宗教團體因土地法令之限制而無法登記為所有權人，而須借名由自然人為登記名義人之案例屢見不鮮，因而促使主管機關需以上開函釋及辦法創設更名登記方式以資解決。惟本案上訴人乃係依據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所生之民法上請求權而提起本訴，並非根據後階段之「更名登記」之行政法上請求權為之，原審法院誤以系爭土地為法明寺之寺產為由，即認應變更登記為法明寺所有，委實混淆上開「借名登記」與「更名登記」之性質。

五、況且原審如認為借名登記請求權亦應由法明寺出名為原告，則參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43 號判例意旨：「被上訴人係指某某兩村人民所組織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乎一定之目的，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相當，原審依其管理章程記載內容，逕列其機構名稱為當事人，而以其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以及上訴人曾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向原審具狀表達斯旨。則上訴人許錦英既為法明寺住持，原審並非不得逕列法明寺為原告，而將許錦英列為法定代理人，以達訴訟經濟原則。

六、本案上訴人蔡○○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一方，而法明寺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利益第三人，並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所生之一切債權及請求權讓與現任住持即另一上訴人許錦英，並同意許錦英訴請被上訴人二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依約移轉登記至其名下，

依據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及借名契約消滅後之借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上訴人本訴請求自屬適法有據，且方始有助於日後法明寺依據前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聲請辦理更名登記。原審判決不查，遽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行政規則為據，即行判決駁回上訴人民事上之請求，亦未斟酌上開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43號判例意旨，殊屬草率。

七、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俱屬違誤，上訴人實難甘服，爰提起本件上訴，懇請 鈞院鑒核，准賜如上訴聲明之判決，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5 日

【證據名稱及件數】

民事委任狀正本

附件1：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具 狀 人：蔡○○

許錦英

訴訟代理人：吳○燕律師

吳○賓律師

黃○豪律師



真理大學舉辦

宗教團體的經營管理與財務制度的建立研習營

10月22日本會秘書長應邀參加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舉辦之「宗教團體的經營管理與財務制度的建立」研習營，並於課程中發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的建立與執行》專題演講。

	10月22日(六)	10月23日(日)
9:20~9:40	報到	
9:40~10:00	研習營開幕式：長官及貴賓致詞	報到
10:10~12:00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運作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介紹 (趙建智編審)	宗教團體會計及稅務申報實務 (莊研聯會計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午餐時間
13:30~15:2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財務制度的建立與執行 (陳文輝長老)	有形與無形財富的糾葛及善理——宗教財富觀的比較 (蕭進銘主任)
15:20~15:40	茶點時間	茶點時間
15:40~17:30	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的建立與執行 (林蓀芝秘書長)	台北保安宮的經營管理與財會制度的建立 (廖武治董事長)
17:30~18:00		研習營閉幕式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 佛寺文教基金會【含修建、講習、七月法會】捐款明細
105年06月28日至105年12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一、二〇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	二〇、〇〇〇
高雄小港本願寺	二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二〇、〇〇〇
侯兆謙大德	一四〇、〇〇〇	高雄烏松雷音禪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市淨覺院	一二〇、〇〇〇	苗栗頭屋法明寺	二〇、〇〇〇
菜根鄉素食館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大行寺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七〇、〇〇〇	台中太平華雨精舍	二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六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好很好非常好基金會	一六、六八〇
宜蘭冬山道種寺	六〇、〇〇〇	桃園宏善寺	一二、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六〇、〇〇〇	苗栗頭份三學精舍	一二、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六〇、〇〇〇	台北市鶴鳴精舍	一二、〇〇〇
花蓮瑞穗聖覺學苑	五六、〇〇〇	新竹永修精舍	一二、〇〇〇
桃園龜山覺海寺	五二、〇〇〇	屏東高樹不動寺	一〇、六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	五〇、〇〇〇	台北市佛明精舍	一〇、〇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	五〇、〇〇〇	台南玉井大佛寺	一〇、〇〇〇
林蓉芝秘書長閣家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瑞芳金山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三二、〇〇〇	花蓮市摩尼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三〇、〇〇〇	高雄復興寺	一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承遠寺	三〇、〇〇〇	苗栗造橋靈天禪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二六、〇〇〇	桃園德風蓮苑	一〇、〇〇〇
許志緯大德	二五、〇〇〇	南投吉祥光精舍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龍泉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慈濟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二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二〇、〇〇〇	吳麗華大德	一〇、〇〇〇
台南南化金山寺	二〇、〇〇〇	林榕清大德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新店廣明寺	二〇、〇〇〇	鄭凱方大德	一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祥光寺	二〇、〇〇〇	李張過大德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二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五三、八〇〇
合 計			三、一六〇、〇八〇

佛光普照 蓬華生輝

賀

通霄福智寺
新建福智學苑講堂落成啟用



▲福智寺為回饋地方新建福智學苑講堂落成啟用，邀請六十位長老法師貴賓剪綵



▲ 教內長老法師、貴賓齊聚祝賀

【福智寺沿革】

位於通霄火車站旁的福智寺，沿海伴山，環境清幽，原名「養真堂」，原屬龍華道場，建於清道光五年(1825年)，迄今 200 年，初由陳清江居士發起建茅舍修行，後經護法捐地修建，始見佛寺雛形，民國年間雙姑婆接任住持，37年，妙賢法師為第一代住持，46年玄如法師接任第二代住持，並更名為「福智寺」，現任第三代住持如均法師，民國54年22歲時依止玄如上人剃度出家，56年於台中慈明寺受戒，並自慈明佛學院畢業，自此常駐福智寺，協助寺務，並帶領其師於42年創辦之通霄念佛會。

民國73年玄如法師圓寂，74年如均法師接任，80年開始籌劃重建工作，並南下高雄委請同為通霄人的林子森建築師發心設計，82年動工重建，88年落成啟用，自此，一座巍峨道場，莊嚴質樸的矗立於西部沿海小鎮上，為完整

規劃寺產管理，十餘年來，如均法師費盡心思，不辭辛勞，陸續購回遭佔用或租用多年之寺方土地，並為顧及鄉間高齡社會之需求，特於寺前左側興建福智學苑講堂，佔地雖不大，內部設備齊全，簡潔明亮，套房、茶水間、閱讀空間等，可提供休憩、學習，靜謐的氛圍，頗符小鎮風格，更顯見主人的處處用心。

11月8日舉行啓用典禮，特邀請六十位長老法師貴賓剪綵，教內長老法師、貴賓信眾數百位齊來祝賀，福智寺內外熱鬧滾滾，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理事長普輝長老尼與住持如均法師共同揭幔，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宗長老、中華佛寺協會副理事長傳燈長老、台南大仙寺住持傳證長老蒞臨啓鎖。

在圓宗長老、羅致政立法委員、傳燈長老、普輝長老尼陸續致詞恭賀後，本會理事長如均法師致詞表達謝意，並設齋供養出席法師，宴請各界貴賓信眾。



▲ 通霄國中管樂隊演奏

▲ 內部陳設簡潔明亮

理事長如均法師致詞：

圓宗長老、傳燈長老、傳證長老、普輝長老尼，還有諸位長老、法師，非常感謝大家不辭辛勞，特地到我們這個小地方來，真是佛光普照、蓬華生輝，感覺非常榮幸，也非常感謝，還有許多長老、法師、貴賓、教會贈送這麼多賀禮，實在不敢當，感恩！

原本蓋一間小講堂，實在不敢勞煩大家，後來想，數十年來在教界，承蒙大家愛護，擔任各教會多項職務，尤其接任佛寺協會理事長，受到大家祝賀，自己沒有什麼貢獻，也沒有才識能力，實在慚愧，藉此機會邀請大家來普照一下，一併表達我的謝意，也特別感謝覺居法師帶領護法居士來幫忙，還有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道融法師，普賢道場宏照法師率弟子及道笙法師等大家的協助，非常感謝！

下午佛寺協會要在此召開理監事會，因為地方小，人力少，招待不週的地方還請見諒，多包涵，謝謝！並祝諸位身體健康，法喜充滿，道場興隆。



▲ 如均法師為感謝各界支持，特設宴結緣

致詞祝賀



▲ 本會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 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道融法師



▲ 立法委員羅致政委員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 第28屆大會

一、緣起～太虛大師暨法舫法師倡立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World Fellowship of Buddhists—WFB)是佛教徒國際組織，簡稱「世佛聯」、「世佛會」，成立於1950年，泰國王姑任首屆會長，其總部設在泰國曼谷。聯誼會的目的在於團結全球佛教信徒，研究佛教，推行佛院教義，以促進世界和平、人類和諧共處、離苦得樂。其成員包括52個以上的國家和地區的120多個分會，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承認。

追溯世佛聯成立因緣，不能不提到世佛聯首倡者太虛大師及其高足法舫法師，他們是世佛聯創立者之一，1924年，武昌佛學院太虛大師發起成立「世界佛教聯誼會」，六月在廬山開會，到會者有日本、朝鮮等國代表，其目的為聯合世界各國研究佛教之人士，講演佛教，傳布全球，會中太虛大師提出三項辦法：「一、中國國內各省之聯合；二、東亞有佛教各處之聯合；三、將東亞佛教之精神傳及歐美各國」。同年，法舫法師在武昌佛學院撰文《佛教的新運動與今後世界和平》，成立「世界佛教和平運動會」或「世界佛教非戰會」，實行宣

傳佛教救世主義，向世界各國政府說明非戰的理由和戰爭的可怕，並條陳用佛教來解決世界糾紛的原理和辦法。

1940年太虛大師率團訪問印度、錫蘭（今斯里蘭卡）等東南亞佛教國家，感於對這些佛教國家有進一步聯絡的必要，歸國之後，商得教育部同意，派遣法舫法師以傳教師名義，赴東南亞各國傳教，並攜達居、白慧二師赴印度留學，並會同錫蘭佛教大會會長馬拉博士籌組「世界佛教聯合會」，正當創建世佛聯的各項籌備工作順利推進之時，1947年太虛大師在上海圓寂，1948年法舫法師返上海接任雪竇寺住持，1950年5月22日重返錫蘭再度參與馬拉博士籌備世佛聯的工作，5月29日於錫蘭可倫坡舉行大會，首屆「世佛聯」共有29個國家129名佛教代表參與，法舫法師代表中國獲選首位世佛聯執委會成員（常務理事），不久之後，還陪同馬拉博士主席訪問東亞，並於馬來西亞、緬甸和暹羅建立世佛聯分



部。大會閉幕後，法舫法師受聘於錫蘭大學，主講「中國佛教史」及「中國大乘佛教文化」，卻因操勞過度患上高血壓，於1951年10月3日清晨病逝於錫蘭智嚴東方學院，世壽四十八歲，僧臘三十一載，識者無不同感惋惜痛失佛教柱樑。

世佛聯總部初設錫蘭可倫坡，1958年遷往緬甸前首都仰光，1969年4月決定永設於泰國曼谷。經濟上，世佛聯成員每年會費僅收美金壹佰元，主要仍仰賴泰國皇家的護持。

二、兩岸～從對立到和諧

2014年10月16日，世佛聯27屆大會在中國寶雞市法門寺盛大召開，這是世佛聯成立六十多年來第一次在中國大陸召開，世佛聯秘書長攀洛泰阿利先生(Mr.Phallop Thaiarry)曾多次提及法舫法師對世佛聯的貢獻，緣由政治因素，過去兩岸都曾缺席世佛聯，第3、4、5、6、10等五屆台灣未派代表參加，1956年中國佛教協會會長饒嘉措曾當選為世佛聯副主席，強



調「在中國地區內，世界佛教徒聯誼會中心只有一個，設在北京」，1958年大會通過，台灣中國佛教會為地區中心（中國大陸未派員出席），1961年第6屆金邊會議上，中國代表提出退場抗議上屆決議，1984年在錫蘭召開的第14屆大會上，連任七屆主席的迪斯庫爾公主(H.S.H. princess Poon Pismai Diskul)擔任世佛聯名譽主席，桑耶達摩薩科蒂(Sanya Dhammasakti)當選為主席，大會還增設一個社會經濟發展委員會，中國佛教會也在此時重返世佛聯。



◀台灣代表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宗長老於晚宴中致詞



▲台灣代表團合影

三、期許～宗教無國界

世佛聯的宗旨是促進佛教徒嚴格實踐佛陀的教義，弘揚佛法，加強佛教徒的緊密團結，交換各國佛教情況和意見，興辦社會、教育、文化、慈善等福利事業，討論佛教徒對爭取和平和一切眾生的幸福應做的貢獻。大會以六色旗（藍、黃、紅、白、橙、金光）為世界佛教教旗，法輪為佛教教徽，1954年第3屆大會規定每年5月中旬的月圓日為佛誕節。此外，章程還規定世佛聯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政治活動。2012年6月14日，韓國媒體稱，「西藏流亡政府」受邀出席在韓國舉行的「世界佛教徒聯誼會韓國大會」，中國代表團要求西藏代表團退席未果，宣布退席。韓國最大的佛教宗派「曹溪宗」表示，中國代表團行為與佛陀的慈悲思想背道而馳，也「違背我們共同追求的價值」，要求中國佛教界道歉。

宗教無國界，這也是佛聯創建宗旨，瞭解過去兩岸曾因政治因素在世佛聯角力多年，

時至今日，隨著開放交流，兩岸佛教已能夠自在相處。閱讀印順導師所著「平凡的一生」提及，抗戰之前，太虛大師曾於四川北碚區縉雲山創辦漢藏教理院，培育了無數高僧大德，而今因政治因素，斷絕了佛法間的相互研究及論述，殊為可惜！

四、禮聘星雲大師為永久榮譽會長

台灣會員最早有中佛會青年部及中華居士會、還有佛光山每次都熱心與會，尤其佛光山星雲大師更是大力支持，多次為主辦單位，發心提供場地、食宿，出錢出力、不遺餘力，1998年，佛寺協會首次入會就是在澳洲南天寺舉辦，而美國西來寺自1988年即主辦過，1992年於台灣佛光山舉辦時，即選出星雲大師為永久榮譽會長，泰國 Mr.Phan Wannamethee 為現任會長。心提供場地、食宿，出錢出力、不遺餘力，

今年世佛聯於韓國首爾召開第28屆大會，秘書長攀洛泰阿利先生及夫人，特提前來台拜會並邀請星雲大師蒞會，8月12日，蒙世佛聯副會長黃書瑋居士通知，一道陪同赴佛光山拜



▲星雲大師為世佛聯永久榮譽會長，世佛聯秘書長夫婦(右三、二)親赴佛光山拜訪

見星雲大師，數年不見，九十高壽的大師仍精神奕奕，智力過人，幽默健談如昔，不僅關懷泰國動態，如日前發生法身寺的問題，是否會影響世佛聯運作…等等，更不忘邀請泰國學生或青年僧侶來台就讀佛光大學、學習中文，出家人完全免費，還提供食宿及獎助學金，攀洛泰阿利秘書長則一再表示，世佛聯深深感謝佛光山星雲大師長久以來的全力支持，今年原訂要於台灣佛光山舉行大會，因逢韓國為慶祝獨



▲韓國真覺宗總部

立七十週年而易地，感恩大師的諒解，大師表示有別的国家提供場地最好，沒有的話，佛光山隨時歡迎，並且二年後世佛聯要在日本舉行大會，歡迎到佛光山新建道場～法水寺，可容納五萬人開會、住宿。中午一行人在慧讓法師陪同下，於傳燈樓接受豐盛午齋招待，感恩！



▲世佛聯28屆大會在韓國首爾召開，36國350位代表參與盛會

五、韓國舉行第28屆大會

2016年9月26～29日，世佛聯第28屆大會於韓國首爾盛大舉行，由韓國真覺宗主辦，共有來自世界36國350位代表參與，台灣會員國—中國佛教會由圓宗長老親自率團參加，還有卅餘年熱忱參與的佛青會明光法師、淨耀法師，以及佛教居士會的代表—現任副會長黃書瑋居士、執行委員游祥洲教授、婦女委員會主席洪玉綉等，佛光山代表慧讓法師、依恩法師等…。

此次大會最主要任務是人事任期屆滿需改組，經兩天議程以及提名通過，增聘圓宗長老為顧問，另原有15位副會長增加為18位，台灣除原有佛光山心定和尚、黃書瑋居士外，再添明光法師一位，其餘照舊。

沿途有幸與明光法師同車，聽法師提及1956年世佛聯於尼泊爾舉行第四屆大會，斯時台灣由成一長老任團長，大陸則由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居士及班禪喇嘛代表率團參與，台灣代表團因大陸反對會場中放置中華民國國

旗而退席抗議，後來，經過協調，大會決定全部參與國都不放置國旗，大家接受，如此才順利舉行。

卅多年過去，兩岸佛教已和諧共處，甚至，還攜手合作互動交流，因台灣歷來的投入努力，於世佛聯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多人擔任要職），相信對立的歷史不會重演。



▲游祥洲教授發表論文—「如何推動佛教事業的理事圓融、多元典範」

【行程表】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9/27	真覺宗總部	會務報告、財務報告、增聘顧問、推選執行委員、開幕式、歡迎晚宴 ～各國代表致詞
9/28～29		大會合影、推舉副會長、執委會討論、論文發表

六、歧見導致分裂

依世佛聯規章，執行委員兩年一任，會長、副會長、各委員會主席則四年一任，本屆現齡93歲的現任會長獲連任，除人事改組，還有各國代表針對主題發表論文，台灣代表，歷任副會長及執行委員32年的游祥洲老師發表之論文題目「唵嘛呢叭咪吽：如何推動佛教事業的「理事圓融、多元典範」～以環太平洋地區為例」，文章首提：太虛大師從1930年就有了創立「世界佛教聯盟」的構想，法舫法師也記述了1940年太虛大師與錫蘭馬拉博士的這場對話，進而促成了1950年世佛聯的成立因緣。參與世佛聯多年，終於，有識者於世佛聯重現這般珍貴歷史，令人甚感欣慰，感恩游老師的用心及努力！

29日上午各國代表所發表的內容，也多提到佛教慈悲包容的精神，歧見批判會導致分裂，如過去德國分東、西，不能因不同看法排斥他人，製造對立，這是舉世戰爭所在，人類的

和平才是宗教所致力的目標。現今韓國還有南北之分，相對中國還有兩岸，政治也分藍綠，不能因觀念見解不同就排斥、對立，這也是我們所急需化解的，然而，由此次地主國主辦單位真覺宗此行並未安排至其他韓國道場參訪，也顯示傳統宗派與新興宗派間仍存歧見，礙於英語能力與篇幅受限，無法一一呈現精彩內容，殊感可惜。

後 記

當初應淨良長老指示而參與世佛聯，多年來，總覺得僅聯誼性質而未有過多期待，至今才深入瞭解，其乃太虛大師及法舫法師的全力促成並投入創辦，惜今日世佛聯之簡介，鮮少提及這段歷史，不免幾分惆悵，感佩祖師品德、學養修為之豐功偉業，捨身為教，弘化四方，胸懷世界之宏觀，故寫本文，以表崇敬，不足之處，尚祈見諒！

—— 林蓉芝



迎春

感

恩

與

祝

福

一路走來

每一步腳印，都有您信任支持的力量

懇請 續予鼓勵愛護

讓我們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祝福

道場興隆

吉祥如意

中華佛寺協會 理事長
佛寺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如

均

暨全體理監事董事

秘書長

林蓉芝

暨全體工作同仁

合十